

## 111. 4. 29 擴大行政會議

### 一、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註冊組

1. 110-2九年級補考時程，因疫情影響九年級導師決定各班自行補考不要群聚，於4/22完成補考，4/26已發放補考結果通知書。
2. 111年五專(優免. 聯免)報名怕受到疫請影響有停課疑慮，陸續收件中，時間至5/5截止。
3. 4/28(四)中午利用傑出市長獎審查會議討論確立第52屆畢業生授獎獎項，受獎名單請老師於5/6前完成填寫。
4. 第四次模考4/27放榜，將於5/20日頒發成績優異獎狀及獎學金。
5. 藝才班特色招生成績單已寄達學校，全數轉發同學自行保管。
6. 畢業證書印刷經費申請中，已完成樣張審閱。

##### ◆資訊組

1. 臺北酷課雲111年國中教育會考重點複習直播課程，相關資訊已公告學校網站：
  - (1)直播日期：4/21至5/14
  - (2)直播科目：作文、國文、英語、數學、地理、歷史、公民、生物、理化、地科。
  - (3)報名方式：單一身分驗證登入酷課雲，至網路課程<https://ono.tp.edu.tw>加入。
  - (4)若當日無法參與直播課程，可在加入各課程後觀看直播課程錄影檔。
2. 教育局為協助老師和行政同仁熟悉酷課APP功能，辦理「親師生學習整合平臺/酷課APP」教育訓練，文已會請處室業務相關同仁參加，研習課程內容說明：
  - (1)研習時間：4/29下午和5/6下午兩個場次。
  - (2)研習內容：掃碼登記、訊息推播中心、調查表回條及報名系統等功能。
  - (3)報名方式：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
  - (4)研習地點：採Webex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 ◆設備組

1. 國語日報社辦理110學年度臺北市國中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有興趣的老師可以報名參加，詳情已公告於學校網頁。
2. 第二季圖書推薦單已寄出，歡迎老師推薦相關書籍，最後收件時間擬定為6/24，再麻煩老師推薦相關書籍。

##### ◆教務主任

#### 【學務處】

##### ★訓育組

1. 九年級包高中流程調整：
  - (1)時間：7:40-9:15
  - (2)地點：2樓禮堂
  - (3)進行方式：以班級輪流方式辦理

- 排序：按班級序
  - 時間：每班約 10-15 分鐘
  - 流程：班級進入禮堂，通過聰明門。
    - A. 三長及導師勉勵。
    - B. 頒發百發百中文具組
    - C. 學藝領取狀元帽，交由導師幫學生戴上。
    - D. 班級與文昌君合照
    - E. 整隊回各班教室。
2. 因應目前疫情狀況嚴峻，部分學生家長擔心故開始取消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敦請導師協助提供名單後，訓育組會製作清冊，以利後續退費事宜。
  3. 4/28 已完成傑出市長獎評選。

### ★生教組

1. 已完成4/26 (二) 09:00-12:00 交通安全會勘，訪視委員以視訊方式輔導訪視，感謝學務慈惠主任協助對委員們作交安簡報。
2. 4/20 (三) 教育局軍訓室到校會勘萬安45號防空演習場地。目前須有四次防空避難演習，時間如下：
  - (1) 5/24 (二) 早自習：各辦公室及各班代表防空演習。
  - (2) 6/07 (二) 早自習：全校防空演習30分鐘。
  - (3) 6/10 (五) 1400-1430全校防空演習訪視。
  - (4) 全國防空避難演習日 6/17 (五) 1400-1430。(教育局派員視察)
3. 五月初學生服裝儀容檢查，請導師協助實施

### ★體育組

1. 依最新防疫指引，下課運動及體育課須全程戴口罩上課，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協助督促。
2. 體育課程及下課運動皆須落實以下防疫措施：
  - (1) 個人手部消毒、全程配戴口罩。
  - (2) 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
3. 已完成體育競賽說明會，班級競賽開始報名。
4. 第二次體育競賽七年級比賽為藝起投籃趣、八年級為班際跳繩團體計時賽。啦啦隊表演課程已開始訓練，感謝巧明老師幫忙。
5. 依來文，目前暫緩游泳課技能訓練，但仍可進行水上自救與救生相關課程，感謝體育老師及救生教練余忠憲先生協助相關教學。

### ★衛生組

#### 已辦理

- 4/22 早自習辦理午餐問券調查，感謝各班導師協助調查。問卷結果將於午餐供應委員會進行說明。

#### 辦理中

1. 辦理3月份午餐核銷事宜，含三章1Q、有機米、有機蔬菜與餐費，請總務處與會計室協助辦理。
2. 於4/18-5/13辦理午餐惜食計畫，鼓勵學生定量打餐、攝取足夠份量，建立均衡營養用餐與珍惜食物的觀念，感謝導師協助配合辦理。
3. 預汰換健康中心冷氣，感謝總務處、會計室協助採購與核銷事宜。

## 將辦理

1. 預計 5/6 進行九年級護眼操結算。
2. 906 班防疫停課與復課說明：依據目前防疫停課規定，906 班於 4/26-29 停課，進行線上課程教學，5/2 復課，相關防疫工作請各處室協助辦理；感謝教務處協助線上課程，請總務處協助消毒作業，輔導室協助復課後關懷輔導。

## 重要防疫宣導

1. 依教育局 1110426 來文，自 111 年自 4 月 26 日起「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 天隔離+4 天自主防疫」，另回溯目前已居隔超過 3 天者，自 4 月 27 日開始解除隔離；4 天自主防疫，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本市停課天數修正為 7 天；倘學校為 111 年 4 月 21 日(含)前停課者，統一調整復課日為 4 月 28 日；4 月 22 日後停課者，依停課起始日起算 7 天後復課。依公文修正本校居家隔離、自主防疫管理注意事項(如附件一)，並公告校網。
2. 依教育局 1110425 來文，於 111 年 5 月 9 日起依規範辦理，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提醒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應儘速接種第 3 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尚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如具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施打疫苗證明者，快篩試劑公費提供(相關規定後送)；因個人因素未施打者，則快篩試劑費用自行負擔。
3. 因應疫情升溫，請全校師生配合辦理，除用餐及飲水外，在校期間(包含體育課、音樂課等)均應全程佩戴口罩，落實班級環境消毒，使用 1:50(1000ppm)漂白水(8 小瓶蓋+半桶水)稀釋液進行擦拭。飯前洗手，使用午餐隔板用餐，取餐排隊應佩戴口罩、維持適當距離；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窗簾拉開，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開冷氣時，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四個角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建議在家休息。

## ★學務主任

### 【總務處】

#### ※ 總務主任

1. 依 4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414901 號來文，因應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冷氣自 111 年度起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伸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爰修正摘要如下(如附件)：
  - (1) 刪除原流程圖有關家長會冷氣募款及籌設事宜。
  - (2) 增列學校盤點冷氣空調裝設需求及逐年汰換應行程序。
  - (3) 增列學校訂定冷氣使用規範及管控班級冷氣使用狀況程序。
  - (4) 增列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支應順序。
  - (5) 增列家長會冷氣基金賸餘款處理方式。

- 【修改事項】依來文內容，課後班、課後活動用電度數，加值需收費，每小時電費以14.1元計算(每班2台冷氣\*每小時2.5度電\*每度電2.82元)，由各課後班、課後活動參與學生分攤，弱勢學生部分由學校預算支應。
- 【具體作法】以學期為單位統計各班課後使用冷氣情形，依來文計費方式收費。如課後活動未使用冷氣，由各班總務股長於第八節後至總務處登記扣除。
- 【宣導事項】基於能源永續，兼顧舒適及節能，請全校師生共同遵循校內節能措施-「臺北市建成國民中學冷氣使用管理實施要點」及「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以落實節能。
- 依臺北市各級學校因應疫情調整校園教學、活動等應變防疫措施，5/1至5/15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室內場地均暫停開放。
  - 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符合疫苗接種規範，於5月9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
    - (1)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2)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
  - 原訂5/25(三)與臺北市電腦公會合辦灣生影片成果發表會，因疫情延至6/16(四)舉行。
  - 4/13(三)消防局到校檢查，預計5/4(三)上午複查，感謝全校師生配合。
  - 近來巡視班級教室，於課中及課後仍偶有班級電扇、電腦、單槍未關情形，將持續宣導也請各班多加留意。

## ※ 事務組

- 111年度多功能環狀運動室內跑道、校門口圓柱及警衛室空間改善、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採購案，於4月20日下午5點截止收件，原定4月21日下午2點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3家)流標。已於4月29日第2次上網招標公告，預計於5月17日(二)上午10:30開標，5月19日(四)下午2點審查會議。
- 111年度運動場域照明汰換財物採購案，於4月7日下午5點截止收件，原定4月8日上午9點30分開標，因只有2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3家)流標。已於4月12日第2次上網公告，4月26日(二)上午10點開標，4月28日(四)下午2點召開審查會議，4月28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捷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1學年度學生制服運動服財物採購案預計於111年5月2日(一)10點開標，10:30評審會議。
- 111年4月28日中午時段開啟冷氣，配合全市電力測試。
- 消防局預計於5月4日上午10點半到校複查消防缺失。
- 5月31日(二)下午2時實施應變動員演練，屆時將由防災任務學校中隨機抽選1所實施收容所開設演練，並由府、局級長官視導。因當日為本校九年級校外教學，請各處室適當調整工作期程，避免是日任務重疊。
- 4月29日(五)晚上7:30安排廠商入校進行消毒作業，請大家下班的時候辦公室不要鎖門。本次消毒區域如下：901-907教室、789導師辦公室、專任辦公室、校長室、中會議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健康中心、體育辦公室、人事室、會計室、特教辦公室、資訊組、警衛室。
- 【宣導事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人員採購教育訓練規範規定—
  - (1)採購單位受訓原則：
    - A. 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宜於到職之日起二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採購單位承辦人員宜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B. 前項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前，每年至少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屆滿二年後，每年至少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

(2) **業務單位**受訓原則：

A. 業務單位主管人員宜於到職之日起三年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B. 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前，每年至少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屆滿二年後，每年至少應接受三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

(3) **監辦單位**受訓原則：

A. 監辦單位人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前，每年宜接受六小時以上之採購監辦相關研習課程。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屆滿二年後，每年宜接受三小時以上之採購相關研習課程。

(4) 請各處室人員依規定接受採購相關研習課程。

## ※ 出納組

1. 111年5月月薪及月退休金、撫恤金、遺屬年金於111年5月1日發放。

2. (1) 本月第1次其他薪津撥款日期為4月15日，(計有:3月兼課費.3月交通費. 休假補助(4人) )。

(2) 本月第2次其他薪津撥款日期為4月19日，(計有:3月社團. 閱讀. 學習扶助鐘點. 110. 11公假代課鐘點. 喪葬補助3/22英語融入課程出席費. 3/22校慶. 公開授課講師鐘點. 3/4. 11. 18. 25校醫出席費. 3月聯課鐘點. 3月課輔鐘點)。

(3) 本月第3次其他薪津撥款日期為4月25日，(計有:4/13個案督導講師費. 健康檢查費1人. 3月外勤交通費. 3月值周導護費. 3月音樂班外聘鐘點. 4/6. 7國樂模擬考出席評審費出題鐘點助教費. 交通安全講座. 音樂班3月內外聘鐘點. 2月課輔加班費. 退110-2班級冷氣押金及使用維護費.)。

(4) 本月第4次其他薪津撥款日期為4月27日，(計有:3/29美感桌遊講師費. 閱讀鐘點)。

(5) 本月第5次其他薪津撥款日期為4月28日，(計有:3月自付代課鐘點. 3月課稅補助鐘點超鐘點. 公自付請假代導師鐘點)

3. 2022台北燈節花燈競賽獎金4月25日完成撥付。

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梯次三聯單(7. 8年級校外教學)繳費截止時間為4/22，預計5月初入帳再行核對帳款。

5. 冷氣卡押金及使用維護費退費情形：

(1) 個人冷氣卡以現金退款，已陸續通知學生簽收領取完畢。

(2) 班級退費預計4/28起通知各班簽領。9年級先行通知領款7. 8年級配合課程線上演練順延至下周。

## ※ 文書組

1. 已於111年4月27日執行1批本校100年已屆保存年限檔案，本次共計印製完成銷毀檔案目錄清冊2冊(以案件層級計7, 709件)逕送各相關處室檢視確認是否有續存必要? 綜彙各處室續存檔案數，併奉鈞長核可後，辦理檔案銷毀事宜。

2. 免備文案件包括以下列方式填送資料皆屬之，請上傳送出資料後於公文系統點選送發文，切勿以送存查方式結案：

(1) 二代表單系統填報

- (2)以e-mail送出
  - (3)傳真方式傳送
  - (4)一般填送(如逕送教育局或其他機關學校)
  - (5)上網填報
  - (6)郵寄
3. 辦畢公文，煩請於校長核批後二日內完成辦畢登錄，俾利本組後續點收編目作業。
  4. 依教育局來函，自4月25日(一)起，採「限縮公文交換機關及時間」原則，停止「府外機關學校」辦理公文交換作業，請改以電子或郵寄方式送達公文；如有特殊重要文件或急件須親送教育局業管科室承辦人者，請自行電話聯繫各該承辦人，並約定至未受管制樓層遞送，聯絡員不得逕自上樓，教育局秘書室亦不代為收受轉送。敬請大家協助配合辦理，謝謝！
  5. 文書宣導：依市府來函
    - (1)即日起本府公文書如要求受文者於指定期限內回復，應於公文內載明指定「回復日期」；若因法令或相關規定採文到後起算回復期限者，則應提供承辦人聯繫資訊，並告知受文者若對回復期限計算方式有疑義，可聯繫承辦人協助計算「回復日期」。避免衍生發文者與受文者因期限計算方式不同產生認知差異之困擾。
    - (2)有關本府處理時效含假日之公文，處理期間如遇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延長適用規定一案，請同仁依所會辦本府111年4月20日府授研圖字第1113007718號函說明辦理。
  6. 本市自110年8月13日起成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全銜為「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英文全名: Taipei City Digital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Provisional Office)，校址為：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夢紅樓3樓；電話：02-23034381分機831。

## 【輔導室】

### 輔導主任

1. 感謝九年級導師、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完成準備五專報考資料，有關各升學管道及志願選填部分各班輔導老師也於輔導活動課進行個別晤談中。
2. 感謝八年級導師協助八升九技職推薦作業，第一階段名單資料組也整理好給導師們參閱，未能第一階段順利媒合的學生將於第二階段進行相關作業。
3. 感謝七八年級導師網課期間對學生的關懷與與指導，及時發現並反映部分學生須協助設備或建立正確線上學習習慣，讓特教組及輔導老師提供即時的介入。高關懷個案的關懷與輔導持續進行，學生未能到校期間輔導老師、社工均以線上或電話予以關心。

### 輔導組

1. 已辦理：
  - (1)4月27日 認輔人員儲備課程。
  - (2)4月29日 生命家庭教育班會議題討論。
  - (3)4月29日 生命教育-金車愛泳不止息線上講座。
  - (4)4月29日 畢業生轉銜評估會議。
2. 辦理中：
  - (1)個案輔導工作持續進行，連繫外部資源共同介入，並提供預防中輟實施彈性適性化教育課程。
  - (2)認輔小團體：四月份開始

年級	主題	帶領教師	時間
七年級 A	人際關係	楊佳琳、顏郁方	星期五午休
七年級 B	自我探索	吳冠萱	星期四午休
八年級	情緒成長	江鳳禎	星期二午休

### 3. 未來辦理：

- (1)5月4日 認輔人員儲備課程。
- (2)5月6日 校園醫療入校服務。
- (3)5月20日 張老師心理健康講座。

### 4. 宣導：

- (1)依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8556 號來文，近期學生自我傷害案件頻傳，加強校園自我傷害高風險學生之覺察與篩選，並留意關懷學生於季節交替之際，疑有病情變化或情緒失調狀況者，請主動協助關懷輔導，並落實三級預防工作，即時提供相關協助，完善心理支持系統；另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落實各項檢核工作，適時檢討校園安全維護人力各項資源配置，結合教育、消防、民政、社政等相關單位，建置綿密校內外防護資源網絡。
- (2)依北市教終字第 1113043091 號函，為增進學校人員對失智症認識，市府衛生局於「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及「臺北教師 e 學苑平台」提供線上影音課程，並請本市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含教職員)完成線上課程學習時數，課程簡要說明如下：  
課程名稱：失智並不可怕，可怕的是您不知道。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index.php?courseid=3688>  
臺北教師 e 學苑平台：<https://reurl.cc/Mb658L>

## 資料組

### 1. 正辦理

- (1)110-2 技藝教育線上課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第五至第八節，感謝總務處、設備組、資訊組協助課程進行。
- (2)111-1 技藝教育課程線上報名，第一階段已錄取 33 名，未錄取 11 名；第二階段線上報名時程：4 月 29 日至 5 月 03 日。
- (3)111 寒假職輔營退費完成入庫，請購作業處理中及規畫發放通知單進行退還作業。
- (4)111 暑假職輔營線上報名 4 月 26 日第一階段已公告，因疫情影響第二階段另行公告通知。

### 2. 未來辦理

- (1)110-2 技藝教育線上課 111 年 5 月 03 日(星期二)下午第五至第八節，目前待局端通知實體課或線上課，惟視疫情發展局端可做滾動式修正。
- (2)111 基北區技優甄審入學管道，校內線上填報 5 月 09 日~17 日，現場送件 5 月 27 日，符合技優甄審申請身分共 9 名，簡章公告校網十二年國教專區。
- (3)111 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校內報名 5 月 23 日~25 日，現場送件 5 月 27 日，具有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失業勞工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育幼院童、農漁民子女、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等身分者，始得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

## 特教組

## 1. 完成與持續辦理

- (1)辦理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在校生暨111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入學國民中學鑑定安置。
- (2)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學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組北區鑑定安置會議。
- (3)111/04/23發七年級資優鑑定應考證及防疫注意事項。

## 2. 辦理與待辦活動

- (1)辦理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課程計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撰寫暨上傳。
- (2)通知並協助臺北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特殊考場家長說明會注意事項」。
- (3)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
- (4)110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辦理核撥銷。

## 音樂班

1. 近期聯絡主副修期末考指定曲老師出題，並於5/6(五)公告期末考指定曲。
2. 原4/28週四音樂班班務會議改為線上會議。

## 【人事室】

1. 為辦理111年1-4月公務人員、約僱人員及職工校警平時考核，請各位組長、幹事(含約僱)將平時考表填妥工作內容，送請處室主任考核。
2. 公務人員110年年終考績業經銓敘部審定，考績通知書將送請本人簽收，並協請出納組辦理考績獎金轉正及差額補發事宜。
3. 有關本校111年度職員減班超額移撥作業，本校計有助理員預估缺1名。
4. 各機關研習來函及111年11月26日選舉日選務人員招募相關來函均公告於本校官網-宣導訊息，敬請參閱。
5. 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14條之2、14條之3」、「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之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 【會計室】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幼兒園經費核銷清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
  - (1)中央部會補助(委託)經費及本局委託所屬機關學校經費之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報得酌予延後核銷或專案有經費核銷期限從其規定外，應於計畫完成後二週內辦理經費核銷。
  - (2)保證品、存入保證金等案件，應定期清理退還廠商。
2. 資訊局報告：因協助執行首長決行申請單退關至起單人作業，發生起單人未同步通知(會計、出納)，造成表單刪除後，會計仍進行付款憑單開立、送支付，造成會計出納以舊申請單完成付款異常情形，即日起，表單已於付款階段經首長決行，提出退關申請者，請填寫資料修改申請單並會辦會計經機關首長決行，以符合行政處理原則，請加強宣導同仁於表單簽核過程相關資料審核之正確性及合宜性，減少退關申請之處理。(資料修改申請單：公務雲入口網(taipei on)-資訊服務-表單流程平臺-新增表單-資訊局-系統資料修改/匯出申請單)

二、級導師、教師會、家長會協調事項

三、臨時動議

四、主席結論

五、散會